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6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6月3日

常州工学院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和布局，完善专业调整机制，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更好地契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更好地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省教育厅《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规〔2013〕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遵循基础性、可比性、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第三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专业办学状态监测，并参考监测评价结果实施专业优化和专业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有毕业生的专业。没有毕业生的专业参加办学状态监测，进行办学水平评价分析，但不列入专业优化和调整范围。

第二章 专业办学状态监测指标体系

第五条 将“人才需求与办学声誉、师资结构与数量、教学与教研水平、培养效果与质量”四个方面列为专业办学状态监测内容。根据对专业办学影响程度的差异，再分列一般性或关键性二级监测指标（指标体系及内涵说明见附件）。

第六条 专业办学状态监测评价采用“弱项积分”制。按各二级监测指标的具体核算值，分别对所有专业进行比较排序，核算值排序在后5位的专业，判定其相应二级监测指

标为“弱项”，并获得相应的“弱项积分”。各专业所有“弱项积分”累计结果作为专业优化和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专业优化和动态调整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专业优化与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学校总体规划、现有专业布局、申报专业设置条件等情况，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评审，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评估。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设置、建设与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专业优化和动态调整工作小组，开展专业办学状态监测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专业预警、调整意见的拟订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所在学院专业的设置、建设与调整进行指导。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注重吸收校外专家参加，跨学科专业还应注重吸收校内外所跨学科专家参加。

第十条 学校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全校专业办学水平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结论较弱但尚未达到调整程度的专业，提出黄色或红色预警；对评议结论较差的专业在招生规模上进行相应调整，做出减少招生人数、隔年招生乃至停止招生或撤消专业的决定。

第十一条 专业优化和动态调整工作小组根据各专业二级监测指标“弱项积分”累计结果，结合专业办学水平总体情况并参照表 1 中的原则，向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提

出专业预警和调整的建议。若专业未进行有效整改，监测结果连续两次达到表 1 中的 1 至 4 条，则按更严重的下一条情况对待，并进行处理。

表 1. 专业预警和调整原则

序号	弱项积分范围	专业预警和调整建议
1	11-15	黄色预警
2	16-20	红色预警
3	21-25	减少招生人数
4	26-30	隔年招生
5	>30	暂停招生或撤销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依据专业优化和动态调整工作小组提出的专业预警和调整建议，结合专业设置与学校教育事业特色发展符合度情况，以及专业建设的其他显性成效（如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综合评估 4 星以上、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与品牌特色专业、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等，专业依托学科获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与平台等），对各专业进行综合评议，做出专业预警和调整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专业办学状态监测指标体系及内涵说明

附件
专业办学状态监测指标体系及内涵说明

1. 办学状态监测指标体系

表 2. 专业状态监测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弱项积分	计分原则
1. 人才需求与办学声誉 (25分)	1.1 志愿录取非调剂率★	10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10、8、6、4、2
	1.2 就业率综合排名★	10	按照二级指标排名情况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10、8、6、4、2
2. 师资结构与数量 (25分)	2.1 副高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人数折合占比★	10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10、8、6、4、2
	2.2 生师比★	10	按照二级指标由高到低,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10、8、6、4、2
	2.3 “双师型”教师比例	5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5、4、3、2、1
3. 教学与教研水平 (25分)	3.1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10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10、8、6、4、2
	3.2 教师教学建设项目★	10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10、8、6、4、2
	3.3 教师成果获奖	5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5、4、3、2、1
4. 培养效果与质量 (25分)	4.1 人才培养第三方评价★	10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10、8、6、4、2
	4.2 毕业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	5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5、4、3、2、1
	4.3 指导学生类成果★	10	按照二级指标由低到高, 弱项积分分值分别为 10、8、6、4、2

备注: 标“★”的二级指标为关键指标。

2. 指标内涵及核算方法

1. “志愿录取非调剂率、就业率综合排名”等各二级指标均考察最近两届的实际状态数据; “教师教学建设项目”、“教师成果获奖”、“学生转专业转出率”、“指导学生类成果”考察最近两年的实际状态数据; “师资结构与数量”中的各二级指标均考察当前时点的实际状态数据;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考察最近两学期的统计数据; “人才培养第三方评价”、“毕业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考察最近一次的反馈采集数据。

2. “志愿录取非调剂率”是指专业录取新生中填报本专业的学生所占的比例。

3. “就业率综合排名”是指学工处根据学生年终“总就业率”、“协议就业率”、“考研升学出国率”等指标由高到低计算的排名合计值。

4. 专任教师应为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每位教师只能作为一个专业的专任教师。

5. “副高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人数折合占比”按以下方式核算：正高级职称 4 分/人，副高级职称 2 分/人，博士学位 3 分/人；以上三者得分之和除以专业教师总人数为该项指标得分。

6. “生师比”按专业在校学生总人数除以该专业的专业教师总人数计。专业教师总人数计算办法如下：专任教师系数为 1；上一年度独立承担一门课程以上（或累计授课 20 学时以上）教学任务的产业教授或校外兼职教师，系数为 0.3；上一年度独立承担一门课程且不少于 32 学时的“双肩挑”人员，系数为 0.5。

7. “双师型”教师按人事处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数量除以该专业专任教师数（产业教授、校外兼职教师不统计）。

8.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根据当前专业系专任教师近两年学生评教、督导听课、专家听课、教学检查等评估结果进行综合排名。

9. “教师教学建设项目”按专业专任教师各类建设项目获得的总分除以专任教师总人数计。只计专任教师主持的项目，含教研项目、课程、教材、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如同一项目分属不同级别，则以高级别的项目计分，不重复计。按表 3 进行分值核定：

表 3 教师教学建设项目分值核定

教研项目（由教务处按教师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与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重点或重大	150	1. 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分别指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下达的项目。 2. 市厅级项目是指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教育厅以外的省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教研项目等。 3. 以立项批文为依据。 4. 重点项目须在批文中有明确标注。
	一般	80	
省级	重中之重	50	
	重点	30	
	一般	15	
市厅级	-----	4	
校级	重点	2	
	一般	1	
课程建设项目（由教务处按教师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与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150	1. 以获选批文为依据。 2. 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分值分阶段计算，获批立项建设计 50%，获批认定计 50%。 3. 金课、产教融合示范课程是指学校
省级		50	
校级	金课	15	
	产教融合示范课程	8	

	其它	1	评选认定的课程。 3.其他是指校级立项建设的课程，如校在线开放课程、全英文课程等。
教材建设项目（由教务处按教师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50	1.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含出版社）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含国家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建设项目等。 2.以立项建设批文或获奖证书为依据。 3.校级一般教材必须是主编，其余项目必须是主编或第一主编。
	省级	15	
校级	产教融合型教材	4	
	一般教材	2	
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由教务处按照教师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100	1.分别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立项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2.以获批批文为依据。
	省级	50	
	校级	10	

10. “教师成果获奖”按专任教师各类教学成果获奖的总分除以专任教师总人数计。含教学成果奖、讲课（说课）比赛获奖、微课、课件获奖等。教学成果奖应是获奖证书中专任教师排名在前5位的奖项（排名系数由高到低分别为：1、0.8、0.6、0.4、0.2）。如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以高级别的奖项计分，不重复计。按表4进行分值核定：

表4 教师教学成果分值核定

教学成果奖（由教务处按教师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与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800	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省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校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8	
讲课（说课）比赛获奖（由教师发展中心按照教师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与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1.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2.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讲课（说课）比赛。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省级	一等奖	20	

市级 校级	二等奖	15	3. 参加比赛前须到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比赛, 原则上不予认定分值。
	三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微课、课件获奖 (由教师发展中心按照教师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与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50	1.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2. 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多媒体课件比赛、微课比赛等。 3. 参加比赛前须到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比赛, 原则上不予认定分值。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5	
省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5	
	三等奖	5	
市级 校级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11. “人才培养第三方评价”采用社会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的调查统计数据。

12. 毕业生评价、用人单位评价指学校学工处组织的对毕业生、用人单位等进行调查所获得的统计数据。

13. “指导学生类成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提供统计数据。按照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参加学科竞赛获奖、主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获得的总分除以专业学生人数计算,按表5进行分值核定。

表5 指导学生类成果分值核定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奖 (由教务处按学生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与等级		分值	备注
省级	一等奖	50	1. 以获奖批文或证书为依据。 2. 团队奖等同于单项二等奖。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由创新创业学院按学生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与等级		分值	备注
I级A类	国家特等奖	400	1. 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依据。 2. 学科竞赛的级别与等级, 详见“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3. 竞赛项目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14-2018年列入排行榜的竞赛名单》为准。 4. 学科竞赛中未设特等奖的, 视为特
	国家一等奖	250	
	国家二等奖	150	
	国家三等奖	80	
	省级特等奖	60	
	省级一等奖	30	
	省级二等奖	15	

	省级三等奖	8	等奖空缺；设冠军（金奖）的视同特等奖，其他等级以此类推。 5.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前须到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原则上不予认定分值。 6. 学科竞赛类别与级别认定有分歧的，由学校组织裁定。
I 级 B 类	国家特等奖	200	
	国家一等奖	125	
	国家二等奖	75	
	国家三等奖	40	
	省级特等奖	30	
	省级一等奖	15	
	省级二等奖	8	
	省级三等奖	4	
I 级 C 类	国家特等奖	100	
	国家一等奖	70	
	国家二等奖	40	
	国家三等奖	20	
	省级特等奖	15	
	省级一等奖	8	
	省级二等奖	4	
	省级三等奖	2	
II 级	国家特等奖	80	
	国家一等奖	50	
	国家二等奖	30	
	国家三等奖	10	
	省级特等奖	8	
	省级一等奖	6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1.5	
III 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学生主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按学生所属专业进行统计）			
级别		分值	备注
省级	国家级项目	2.5	以立项批文为依据。
	省级重点项目	2	
	一般项目	1.5	
	指导项目	1	
校级	校级重点	1	
	校级一般	0.5	
其他			
指导学生并以学生为第一人（作者）授权专利、发表论文的，对应分值按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版）》相应项目的得分除以10计算。			